

## 業績簡報

	2008	2007	變動
<b>全年結算</b>	<b>港幣百萬元</b>	<b>港幣百萬元</b>	<b>%</b>
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	16,501	18,365	-10.1
營業溢利	13,725	17,789	-22.8
除稅前溢利	15,878	21,471	-26.0
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	14,099	18,242	-22.7
	<b>港幣元位</b>	<b>港幣元位</b>	<b>%</b>
每股盈利	7.37	9.54	-22.7
每股股息	6.30	6.30	0.0
<b>於年結日</b>	<b>港幣百萬元</b>	<b>港幣百萬元</b>	<b>%</b>
股東資金	51,626	56,456	-8.6
總資產	762,168	745,999	2.2
<b>比率</b>	<b>%</b>	<b>%</b>	
<b>全年結算</b>			
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	26.0	35.4	
成本效益比率	29.2	26.6	
平均流動資金比率	46.4	52.9	
<b>於年結日</b>			
資本充足比率*	12.5	11.2	
核心資本比率*	9.5	8.4	

\* 本行於2008年12月31日之資本比率，乃按照金管局所發出之銀行業(資本)規則(「資本規則」)計算。此資本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8A條因應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而制定，並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。本行獲金管局批准，自2008年1月1日起採用「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」，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。本行採用「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」計算於2008年12月31日之信貸風險，並分別採納「標準(業務操作風險)計算法」及「內部模式計算法」計算營運風險及市場風險。於2007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比率，則以「標準(信貸風險)計算法」計算。由於「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」及「標準(信貸風險)計算法」兩者存有重大分別，故該兩段期間之資本比率不能作直接比較。

於資本規則下計算綜合資本比率之基礎乃跟隨財務報告之綜合基礎，但撇除資本規則界定為「受規管金融實體」(如保險及證券公司)之附屬公司。因此，該等未綜合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會從資本基礎中扣除。